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格林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格林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442,606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验资报告》。格林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预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

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4,661,01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	385,874,998.00	35,161,010.00
2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	195,0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580,874,998.00	54,661,010.00

2015 年 1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林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格林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格林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运

杨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